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

目 录

1. **基本情况**
2. 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
3. 人员构成情况

**二、2020年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说明

（二）支出预算说明

**三、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**

**四、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**

**五、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说明**

**六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.预算绩效信息情况说明

2.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**八、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**

**九、2020年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表
2. 部门收入总表
3. 部门支出总表
4.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
6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7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（分经济科目）
8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分经济科目）
9.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10.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11. 纳入财政专户支出预算总表
12. 上年结余支出预算总表
13.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14.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
15. 项目支出（资金来源）预算明细表

上述报表详见附件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：**

1、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行政单位）：下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股（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）、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和登记注册股、市场信用监督管理股、价格监督检查股、网络交易监督和消费环境管理股质量发展和科技认证管理股、质量发展和科技认证管理股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）、食品协调和应急管理股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、计量与标准化股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和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、药械安全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财务股、人事教育股；

2、鹿寨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（参公管理单位）；

3、鹿寨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（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

4、鹿寨县计量检定测试所（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：**

1、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、知识产权战略、品牌战略。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2、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依法办理和指导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。依法公示和共享市场主体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3、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。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。

4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违法广告、制售假冒伪劣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行为。指导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组织和指导消费维权工作，指导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受理、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。指导鹿寨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5、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柳州市质量发展战略。推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。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。组织全县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。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6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风险监测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组织和指导开展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组织和指导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。

7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。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。

8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，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9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盐监督管理。组织和指导食品（含特殊食品、食盐）违法案件的处罚，监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，完善食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10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，推行法定计量单位，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11、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依法组织实施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，组织拟订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，规范标准化活动。

12、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。组织和指导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。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。

13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。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。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

14、组织和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。扶持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。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组织指导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。

15、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，保护知识产权。归口管理全县知识产权工作，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，组织和指导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执法工作。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。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商标品牌发展战略的政策、制度、措施。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商标的注册、运用和管理。组织和指导开展商标、地理标志产品、特殊标志、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。组织调处商标纠纷。

16、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组织监督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政策规划。监督实施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。组织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地方性标准，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

17、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。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、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。推动落实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。

18、负责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组织开展本县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。

19、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、药品零售、医疗器械经营、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1. 人员构成情况

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7名，现有在职干部90人，退休干部70人,临时人员21名；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事业编制55名，其中事业工勤编1名，在职在编干部54人，编外聘用3人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6名，现有在职在编干部6人;计量检定测试所事业编制10名，现有在职在编干部9人，退休干部5人。

**二、2020年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说明

2020年收入总预算2411.92万元，同比增加433万元，同比增长21.8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11.92万元，同比增加433万元，同比增长21.88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说明

2020年支出总预算2411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46.42万元，占支出总预算93.14%，同比增加了472.5万元，同比增长26.64%；项目支出165.5万元，占支出总预算6.68%，同比减少39.5万元，同比减少19.27%。

1．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，其中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支出预算1715.08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71.11%，同比增加345.41万元，同比增长25.21%。

（2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科目支出预算377.19万元, 占支出总预算15.64%，同比增加104.25万元，同比增长38.20%。

（3）医疗卫生类科目支出预算168.68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7%，同比减少14.52万元，同比减少7.93%。

（4）住房保障类科目支出预算150.97万元，占支出总预算6.26%，同比减少2.14万元，同比增长1.4%。

2．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，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。

（1）基本支出预算

基本支出2246.42万元；占支出总预算93.14%，同比增加了472.5万元，同比增长26.64%。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769.94万元；占基本支出预算78.79%，同比增加336.95万元，同比增长23.51%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61.04万元；占基本支出预算16.07%，同比增加70.63万元，同比增长24.32%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15.44万元；占基本支出预算5.14%，同比增长64.92万元，同比增长128.5%。

1. 项目支出预算

　项目支出165.5万元，占支出总预算6.68%，同比减少39.5万元，同比减少19.27%。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预算88.25万元；占项目支出预算5.32%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7.25万元；占项目支出预算46.68%。

**三、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411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46.42万元，项目支出165.5万元。具体支出预算如下：

1.行政运行（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）支出1013.9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58.16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、执法车运行费用、社保支出以及日常的办公费用；项目支出55.81万元，主要用于临时人员工资及单位应缴社保部分。

2.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）支出18.19万元，其中项目支出18.19元。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、日常执法办案，食品抽检，科普宣传等费用。

3.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86.5万元，其中项目86.5万元。主要用于检测中心聘用人员（中级技术人员）工资福利、单位应缴社保部分和快检室试剂耗材及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，以及消费者维权相关业务的支出如:消费者维权的宣传、处理维权的差旅费等支出。

4.事业运行（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）支出578.3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78.33万元，项目支出5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干部工资发放、医疗保险、大病医疗、日常办公运行费用以及计量强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。

5.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73.1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3.11万元。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及离休人员工资福利的支出。

6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.3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01.33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干部养老保险单位应缴部分。

7.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3.8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.83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退休干部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。

8.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7.7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7.71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干部医疗保险缴费。

9.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8.9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8.91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干部单位应缴职业年金部分。

10.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6.7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6.79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干部医疗保险缴费。

11.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92.2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2.27万元。主要用于支出在职和离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。

12.住房公积金支出150.9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0.97万元。主要用于在职干部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缴费支出。

**四、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**

2020年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、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6.77万元，较2019年预算减少3.41万元，同比下降1.48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日常经费的开支。

**五、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说明。**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2020年预算0万元，同比增加0万元，同比增长0%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3.37万元，同比减少0.31万元，同比下降8.42%，增减原因: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节约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费2020年预算30万元，同比增减0万元，同比增减0%。

1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30万元，同比增减0万元，同比增减0%。

**六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本年度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金额为0万元，同比减少8万元。

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.预算绩效信息情况说明

(1)、2020年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项目是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，绩效目标是根据上级文件，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；围绕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的主题，开展1次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；举办知识大讲堂不低于1场；在电视台公益广告播放均不少于60次；按照国家局的要求开展各种形式的户外公益宣传活动，在公交站牌、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工地、农村集贸市场等地张贴、宣传公益广告；在医院、药店定期发放科普宣传材料和食品药品监管提示信息；组织开展咨询活动，发放有关科普资料等活动。

（2）、2020年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指标为消费者维权经费，绩效目标是增强公众消费安全意识，提高公众消费安全水平。

2.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本部门预算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包括公务用车、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等，总额2212.90万元，累计折旧997.28万元，净值为1215.62万元，均正常使用。

**八、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**

1. 行政运行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2.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：反应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
3. 事业运行：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，不包括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后勤服务中心、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。
4. 行政单位医疗：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、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。
5. 事业单位医疗：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，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。
6. 公务员医疗补助：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。
7.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：反应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（包括工商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）支出
8. 化妆品事务：反应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。